

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YZX2024-109.1B1

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29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B座10层1007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ZX2024-109.1B1
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除颤仪、中央监护系统、动态血压监护仪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36,000.00	1,4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层 10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层 1007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层 10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我司获取招标文件。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5199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号

联系方式：18829341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29341137

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 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51993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层 1007 联系方式：18829341137/029-81701553
3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BYZX2024-109.1B1 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6,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436,000.00 元
5	交货期	中标即日起 30 个工作日。
6	质保期	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8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 2、电子版为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装样式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标记页码，推荐使用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

		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封样式详见招标文件“封装样式”。
14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5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B座10层1007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由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人。
20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21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户名：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47 4000 0002 2733 9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欧亚大道支行
22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

		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中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人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四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医疗设备 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由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_____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个月期满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半年，设备无重大故障支付 35%，验收合格后三年，设备无重大故障支付 5%，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结算要求：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合同全款发票。

四、安装及验收要求

交货期：中标即日起 30 个工作日。

安装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内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5）提供有效的计量检定合格证；（6）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性能验证，各项结果应符合要求；（7）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商检手续等资料。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五、包装运输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售后服务

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2-3 人，保证用户工作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操作。

在陕西设有售后服务站并设有该机专业工程师（提供地址和电话），维修响应时间 4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现场。

八、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九、供货配置：（主机及全套附件）

详细列出供货配置清单（见投标文件）

详细列出选配件配购价、列出消耗品供货价。

附加必备条件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各两套，如为进口产品，同时提供原装手册。

保证所供产品停产后整机备件达八年以上。

提供同类产品用户名单一览表（见投标文件）。

十、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技术服务：

（四）由乙方负责设备的搬运、安装、连接和调试以及废弃物的处理。卖方对设备的搬运、安装、连接和调试以及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我国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所有供应设备如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供应商负责与信息系统接口所需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周至县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____四份，乙方_____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双向波除颤仪	2	国产	
2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	2	国产	核心产品
3	ABS 病床	100	国产	
4	动态血压监测仪	10	国产	
5	无创呼吸机	2	国产	
6	经颅多普勒仪 (含动脉硬化检测)	1	国产	

备注：

1. 本项目内所有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2. 每台监护仪在标准配置基础上增加配置原装导联线、血氧探头、血压袖带各 1 套，合计 16 套，4 个 IBP 模块。
3. 免费提供中央监护工作站一套及监护仪支架 12 个，并将多参数监护仪连接中央站系统。
4. 每台无创呼吸机标准配置以外增加 2 套硅胶管路。

二、技术要求

（一）双向波除颤仪技术参数（2 台）

1. 标配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以及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 ；体内除颤：15-250 Ω 。
7.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体温、NIBP、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8.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9.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 $\times$ 480，可显示 ≥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40 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防护等级 IP55。

（二）、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招标参数（2套）

1.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0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0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 128 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2.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3.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4.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5.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6.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7.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8.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9.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0. 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11. 监护仪系统技术要求：

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 Nellcor SP02、2IBP、ETC02 等参数。

3) 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a) ≥12 英寸触摸屏，触控操作。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4)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5) 具有 ECG 全屏级联。心律失常分析 ≥ 26 种。（提供证明文件）

6)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血氧：可选配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

8)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9)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0) 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11) 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

12) 呼末 CO₂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13)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2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4)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15)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16) 产品通过 CE、CFDA 认证。

（三）、ABS 病床技术参数（100 套）

一、病床

（一）、双摇病床

1. 规格：长 2120~2180mm 宽 965~990mm 高 500mm(±10mm)；
2. 背部最大折起角度：0—75°（±5°），腿部最大折起角度：0 45°（±5°）；
3. 载荷能力：静载≥240kg；
4. ≥4 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5. 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6. 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床头柜一个，三折床垫一张；
7. 配 ABS 餐桌板一块。

（二）、工艺要求

坚固耐用，卡扣式安装，轻松装卸。环保，手感光滑易清洗，永不褪色。

（三）、床架

1. 双层稳固结构：床体+整体底座；
2. 床框采用冷轧钢管，长 X 宽≥60mmx30mm, 厚度≥1.2mm；
3. 四周塑料包角保护，圆润光滑。

（四）、床面板

1. 采用冷轧钢板，模压成型，板材厚度≥1.2mm；
2. 背部增焊加强型钢管框架，钢管壁厚≥1.2mm；
3. 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0\text{mm}$, 厚度 $\geq 3.0\text{mm}$ 无缝钢管；
4. 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

（五）、床头床尾板

1. 纯正 ABS 材料整体注塑成型，表面光滑无味；
2. 流线型床头尾板，内置钢管固定结构；
3.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采用插拔式结构，装卸方便，带锁定保险；
4. 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5. 床头尾板可与简易骨科牵引架互换，实现一床多用。

（六）、护栏

1. 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六只强化铝合金立柱；

2. 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00\text{mm}$ ，距床垫高 $\geq 28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0\text{mm}$ ，护栏折叠防夹手设计；

3. 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七）、脚轮

1. $\geq \Phi 125\text{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不锈钢 U 型踏板，一脚刹车第 46 页 共 67 页
制动，解锁；

2. 主体支架：一次性压铸成型；

3. 双饼轮：内置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轮面静音。

（八）、摇杆系统

1. 手摇把：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设计，摇手内置钢芯；

2. 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不锈钢导管；

3. 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4. 外套塑料防尘罩。

（九）、餐桌板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可收藏于床头尾板。

（十）、点滴架

304# 优质不锈钢， $\Phi \geq 19\text{mm}$ ，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不用可收藏于床下引流挂钩。

二、床垫

1. 三折床垫，双侧配有透气孔，长宽与床相配；

2. 海绵加椰棕内胆，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厚度 $\geq 80\text{mm}$ ，海绵 $\geq 60\text{mm}$ ，棕 $\geq 20\text{mm}$ ，海绵密度 $\geq 25^\circ$

三、ABS 床头柜

规格：（长 X 宽 X 高）： $460 \sim 480\text{mm} \times 420 \sim 480\text{mm} \times 800 \sim 820\text{mm}$ 。

材质：床头柜台面和底座均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碳钢板材制作。

柜体表面静电涂装处理，耐腐蚀性。

底部采用 $\geq \Phi 100\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

（四）、动态血压监测仪技术参数（10 台）

1.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2.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
3.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4. 心率范围：40-200 b
5. 准确性：±3 mmHg
6. 可测量并记录 250 条数据
7.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高达 300 个读数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9. 取样周期：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10，15，20，30，45，60，90、120min
10. 尺寸≤120×67×29mm
11. 净重量≤210g，包括电池，袖带。
12. 工作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0%～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3. 储存条件：温度为-20℃-+55℃；相对湿度不大于 95%；大气压力：70KPa～106KPa
14. ★特有的体位信息记录，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15.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16.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提供很强的抗运动干扰能力
17. 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18.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以免患者好奇触动
19. 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0.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 5 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21.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22.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23. 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
24.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
25.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便于判断是否需要更换电池，做到最大可能节省电池
26. 支持时间片段采样分析
27. ★可设定儿科阈值

28. ★提供脉搏波功能：同步提供每次血压测量数据的脉搏波波形，并可以通过同步的脉搏波波形对血压数据进行判断，校正。

29. 支持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显示在统计页上。

30. 支持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31. 支持血压比较分析功能。一个人如果前后两次或多次就诊。软件可以比较最近两次就诊的血压数据。

32. 支持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五）、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2 台）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呼吸功能不全，具有自主呼吸、需要机械通气的患者治疗，包含高流量功能，能够提供一定流量、加温湿化的呼吸气体进行有效的治疗。

2、技术参数

2.1 高流量功能参数要求

2.1.1. 设备具有流量，温度，氧浓度一体化调节功能并显示。

2.1.2 屏幕实时显示主机设置流量和实际流量、设置温度 and 实际温度、设置氧浓度和实际氧浓度。

2.1.3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呼吸频率和 sPEEP（鼻塞端压力），帮助医护人员进一步了解 PEEP 样效应带来的治疗效果。

★2.1.4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 ROX 指数，帮助医护人员进一步了解治疗效果。

★2.1.5 设备具有 HFlow 高流量、LFlow 低流量、AutoFlow 自动高流量、SmartFlow 双水平高流量四种工作模式。

2.1.6 设备流量设置范围 2L/min-80L/min。

2.1.7 HFlow 模式下流量范围可设置 8-80L/min。

2.1.8 LFlow 模式下流量范围可设置 2-30L/min。

2.1.9 设备具有自动流量模式，流量在设置的最大流量最小流量之间，跟随患者实时呼吸努力程度变化进行调节。

★2.1.10 设备具有双水平流量模式，流量随着探测到的呼吸变化进行调节，吸气时为吸气流量，呼气时为呼气流量，吸气流量和呼气流量可设置，在保证患者 PEEP 样效应的同时提供最佳使用舒适度。

2.1.11 设备的温度控制范围 29℃~37℃，9 档可调，每 1℃为 1 档。

2.1.12 设备具有湿度补偿功能，±3 档可调，共 7 档可调，应对各种不同季节的温湿度环境。

2.1.13 设备的氧浓度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 1%，并具备 21%-100% 的氧浓度实时监测功能。在机器流量为 80L/min 时，气体氧浓度可达 100%，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2.1.14 设备在 80L/min 流量输出条件下，温度可设置为 37℃。

2.1.15 设备具备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血氧和呼吸频率。

2.2 无创通气功能参数要求

★2.2.1 设备具有 CPAP 模式、AutoCPAP 模式、S 模式、AutoS 模式、T 模式、S/T 模式、目标潮气量功能。

2.2.2 吸气压调节范围 4-30cmH₂O。

2.2.3 呼气压调节范围 4-25cmH₂O。

2.2.4 CPAP 模式下，治疗压力调节范围 4-20cmH₂O。

2.2.5 目标潮气量调节范围 100-2000mL。

2.2.6 吸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呼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1-8 档。

2.2.7 具备 70L/min 的漏气补偿能力

2.2.8 设备的氧浓度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调节步长 1%，并具备 21%-100% 的氧浓度实时监测功能。

2.2.9 管路温度可设置调节，18℃-30℃。保证无创通气模式下的湿化能力，减少冷凝水量。

2.2.10 屏幕界面可显示压力实时波形、流量实时波形、压力数字、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血氧、氧浓度和当前设置关键参数。

2.3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2.3.1 设备具备 3.5 寸彩色液晶屏。

★2.3.2 设备具有安全气路设计，氧气不经过涡轮风机，减少高浓度氧气和电路直接接触。

2.3.3 设备氧气气路中要求同时具备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减压阀和比例阀，以保障高压氧源能够安全的进入设备中进行空氧混合。

2.3.4 设备内进行空氧混合后的输出气路需要同时具备流量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以保障混氧气体能够在稳定压力和流量下输送给患者，保证用机安全。

2.3.5 设备同时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和目标氧浓度设置功能，无氧电池消耗，监测和设置范围：21%—100%。

2.3.6 机器采用一体式加温湿化器，湿化水罐具备自动注水功能，自动保证水箱内水位，提高加热效率。

2.3.7 设备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设备失效、管路或面罩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传感器故障或未佩戴、检查水量、氧压力高、氧压力低、进气口堵塞、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呼吸频率高、电压低、湿化器失效、无法达到目标氧浓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鼻塞堵塞、请关闭氧气、管路损坏、请更换滤芯、SD 卡写满、重插 SD 卡。

★2.3.8 设备具备普通空气滤芯和具备病毒过滤功能的一次性使用呼吸气体过滤器，过滤效果超过 99.5%，也可直接使用符合 YY/T 0753.1 及 YY/T 0753.2 标准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细菌过滤器，放置患者交叉感染或污染设备。

2.3.9 湿化水罐可选择一次性水罐和可重复使用水罐。

2.3.10 加热管路可选择一次性加热管路和可重复使用加热管路。

（六）、经颅多普勒仪(含动脉硬化检测)技术参数（1 台）

适用范围：脑动脉硬化、脑卒中筛查、脑血管狭窄和闭塞、脑血管痉挛等症的诊断与分类，微栓子监测、微气泡试验/发泡试验、脑血流监护、长程监护、外周动脉狭窄及僵硬程度等。

1、主要性能参数

1.1、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1.2、标尺范围：0-532 可调（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血流速度范围（脉冲波模式）：单向流速 $\geq 1052\text{cm/s}$ ；

1.4、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1.5、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 $\leq 6\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140\text{mm}$ ；

★1.6、增益范围：1~60dB 可调（须提供检验报告）；

1.7、功率范围：0-100 %；

1.8、血压量程：0-300mmHg，分辨率 1mmHg；（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1.9、心率测量：30-300 次/分（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1.10、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0~89°；

1.11、通道/深度：双通道 ≥ 9 深度（同步显示频谱图数） ≥ 8000 深度（M 波）；

2、主要技术规格及软件系统

2.1、可检测： V_s 、 V_m 、 V_d 、 RI 、 PI 、 S/D 、 HR 、 a 、 TI 、 $HITS$ 、 $lindegaard$ 等；

2.2、可检测 ABI(踝臂指数)（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反映下肢血管堵塞情况；

2.3、可检测 PWV（脉搏波传导速度）；

★2.4、可检测 BAI(臂踝指数)（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反映上肢血管堵塞情况；

2.5、其他检测参数：DBP(舒张压)(四肢)，MBP(平均压)(四肢)，SBP(收缩压)(四肢)，PP(脉压差)(四肢)，UT(脉波上行时间)等（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2.6、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 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强度信息同时显示；

2.7、双线 M 波功能, 双通双深模式下，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

★2.8、智能流程（专家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EIA）（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

（1）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直观呈现至少 41 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须提供生产厂家彩页）

（2）自动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须提供生产厂家彩页）

（3）辅助引导操作者开展侧支循环评估，辅助引导的侧支循环通路 ≥ 18 条；

2.9、一键优化功能，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2.10、脑血流监护功能（微栓子检测，微气泡试验/发泡试验，脑血流监护等）：

（1）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3）可缩放/测量纺锤波；

（4）TCD 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11、参数自动报警功能：预警的变化幅度可以设定、快\慢闪烁；

★2.12、检测模式：（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检测）（须提供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

2.13、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须提供无线遥控器说明图)；

2.14、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快速出报告单等；

2.15、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3、配置要求

3.1、探头要求：PW 2M 探头 1 个，CW 4M 探头 1 个，监护探头 PW 2M 探头 2 个；

3.2、监护探头头架 1 个，探头具有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3.3、 ≥ 20 寸液晶显示器工作站 1 套，彩色打印机 1 套，无线遥控器 1 个；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4.1、24 小时快速维修反应，本省有售后服务办事处；
- 4.2、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软件升级，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

		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	/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分项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技术 方案	45 分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2 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32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提供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措施完善，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了合理的计划及完善的调配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赋 9-13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合理，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差赋 5-9 分； 提供了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差，不符合项目特点赋 1-5 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13 分

质量 保证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所供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 4-7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赋 1-4 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7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5 分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质量保证期限、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补货换货等解决方案，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 售后方案及措施全面、可行赋 4-7 分； 售后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赋 1-4；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分
		培训：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所供产品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低，计 2-3 分；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不具备操作性，计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同类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医疗器械类），每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3 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BYZX2024-109.1B1

（正本或副本）

周至县人民医院癌痛中心建设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投标函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
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到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
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
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商务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六、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C：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百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